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

宁工信函〔2018〕28号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征集 2019 年自治区双创示范建设项目 和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局，宁东管委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政策精神，推进“双创”基地建设，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助力实体经济创新成长，根据《自治区“双创”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宁财（企）发〔2017〕699号）、《自治区中小企业及非公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16〕365号）、《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宁非公经发〔2017〕37号）的有关规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和财政厅现开展2019年自治区双创示范建设项目和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征集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双创示范建设项目

### (一) 企业双创平台建设项目。

#### 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须在宁夏区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在区内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侧重于制造业企业和服务于制造业的信息技术类企业。

2.符合新模式新业态创新类、专业化服务类、个性化定制类、制造业服务类、“互联网+四众”创业创新类、智能制造资源共享类6种类型之一的要素要求，且“双创”平台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取得阶段性成果，具备良好的运行及长效组织保障机制。

3.企业创新能力突出、创业氛围浓厚、资源整合能力强，在创新模式、实施路径、应用推广等方面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行业影响力强、带动效应突出。

4.申报主体近3年内没有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出现过违纪违规情况。

5.申报的平台项目未获得过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

### (二)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项目。

#### 申报条件：

1.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培育认定项目。

(1)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

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基地入驻小微企业 30 家以上，基地企业从业人员不少于 300 人（其中文化创意设计和软件、信息、以及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的基地从业人员不少于 100 人）。

（2）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基地成立时间 2 年以上。

（3）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创业辅导员不少于 2 人（可兼职），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2 家。

（4）服务业绩突出。有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服务台账齐备，信用良好。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

南部山区、贫困地区可适当放宽条件。

## 2.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能力提升项目。

### 申报条件：

（1）已认定为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2）服务业绩突出，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30%。

（3）自认定为自治区或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

范基地后，培育小微企业数量新增 5%以上，带动就业人员新增 10%以上，产值增加 5%以上，新产品或专利数量有增加。

## **二、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一）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考核奖励项目。**

#### **申报条件：**

1.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枢纽平台、窗口平台，具有良好示范作用和带动服务资源能力，能够覆盖一定区域或行业范围。

2.各窗口平台能够与自治区枢纽平台形成协同互动，积极响应枢纽平台的工作调度和监督指导，定期填报有关信息系统、上报服务数据。

### **（二）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考核奖励项目。**

#### **申报条件：**

1.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 50 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 8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3.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 5 家以上。

4.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

和完善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

5.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促进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 **三、支持政策**

对评为自治区企业“双创”平台的项目给予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对运营良好，带动作用明显的示范基地，根据年度预算，择优给予奖励。对于为全区中小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的联网窗口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平台，根据服务绩效及相关工作情况年度考核结果予以奖励。

### **四、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登录宁夏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menx.gov.cn>）项目申报系统，完成在线申报。每个法人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本通知及相关认定管理办法、申报材料要求、具体评审时间请关注中国中小企业宁夏网（<http://www.smenx.gov.cn>）、宁夏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nxfgjjfw）或宁夏中小企业服务平台 QQ 群（群号：366324007）、宁夏小微企业双创基地 QQ 群（群

号：81551847)。

## 五、项目工作要求

(一) 各市、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宁东管委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要高度重视项目征集工作，明确专人具体负责，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条件及上报资料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于3月6日前在线提交审核意见。

(二) 请五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宁东管委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对通过县区审核企业进行在线复审，于2019年3月13日前，提交项目审核推荐意见、并会同财政部门向自治区工信厅、财政厅报送推荐文件及推荐表(可系统汇总)，逾期不予受理。

(三)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会同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开展综合评审，择优予以支持，并向社会公示。

联系单位及电话：

平台技术咨询：0951-5699328      0951-96168-2

自治区工信厅：0951-5043313

自治区财政厅：0951-8553163

银川市工信局：0951-6888507

石嘴山市非公经济服务中心：0952-3951268    3812105

吴忠市工信局 0953-2039919

固原市工信局 0954-2088933

中卫市工信局 0955-7068328

宁东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0951-5918378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0951-8688305

自治区工信厅企业服务处邮箱：nxfg5673875@163.com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